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海珠区新港街道新港西路 155 号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[项目编号 JG2025-0845]

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 (成)建勘勘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 (成)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	通过	/
5	(主)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：张工 联系电话：020-34296155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 225 号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 225 号

联系电话：020-34296155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
